

#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花蓮地區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 112年度第二次「百貨物品」聯合採購案投標須知

【本投標須知與契約書內容請廠商詳閱，若無法配合本社之要求，請勿參與投標。倘因投標商疏失而有錯誤或無法投標、廢標者，亦不得提出任何請求。】

- 一、採購標的：財物；性質為購買，詳如標價清單。  
百貨物品共一大類(綜合類)，總計52項。
- 二、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14,492,556元整；各適用機關預算分別如下：
  - (一)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消費合作社：新臺幣10,732,488元整。
  - (二)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消費合作社：新臺幣1,312,636元整。
  - (三)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消費合作社：新臺幣2,447,432元整。
- 三、本採購金額：新臺幣16,907,982元整(含各適用機關後續擴充2,415,426元)。
- 四、投標資格：經營之事業為經政府登記合格與本案相關商品之製造、經銷、代理或供應等之相關行業廠商為限。
- 五、投標廠商應備文件：
  -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最近一期納稅證明、無欠稅證明或免稅證明影本；若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
- 六、領取招標文件：

請向花蓮監獄消費合作社門市部會計幹事劉小姐或採購幹事宋先生領取(地址：花蓮縣吉安鄉干城村吉安路6段700號)或至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網站下載列印招標文件。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網址及分頁：<https://www.hlp.moj.gov.tw/>。  
資訊公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本年度招標公告。
- 七、截止收件期限：於112年6月14日(星期三)16:00時前，寄/送達花蓮監獄收發室收(花蓮縣吉安鄉干城村吉安路六段700號)，逾期不予受理。
- 八、開標日期及地點：
  - (一)112年6月15日(星期四)14:00時於花蓮監獄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
  - (二)各類開標順序為：
    1. 綜合類:14時00分至15時30分。
- 九、押標金注意事項：
  - (一)每類押標金新台幣伍仟元整，一律不收現金。請以郵政匯票或金融機構本行、社支票或保付支票繳交，開立伍仟元整並抬頭書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消費合作社」。未繳交者或開標當日繳交者不得參與投標。
  - (二)開標當日當場或開標完成後以郵寄或親領方式無息退還押標金。

#### 十、簽約及履約保證金：

(一)得標者應於決標次日起 15 日前，分別與有限責任花蓮監獄消費合作社及花蓮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消費合作社及自強外役監獄消費合作社簽訂契約書，契約生效期間為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為期 1 年。期滿後如甲方尚未完成次期採購決標時，乙方仍需依本契約繼續至次期決標為止，所繳履約保證金亦暫不退還。

※契約書之簽訂待開標完成後，依得標類別品項再行簽訂。(契約書第二條第一項應詳載並蓋齊商號及負責人印鑑章及契約書騎縫章，一式兩份附回郵寄送)

(二)花蓮監獄消費合作社之履約保證金為新台幣貳萬元整，一律不收現金。請以郵政匯票或金融機構本行、社支票或保付支票繳交，抬頭書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消費合作社」並於簽約時繳交。

(三)自強外役監獄消費合作社之履約保證金為新台幣伍仟元整，一律不收現金。請以郵政匯票或金融機構本行、社支票或保付支票繳交，抬頭書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消費合作社」並於簽約時繳交。

(四)花蓮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消費合作社之履約保證金為新台幣伍仟元整，一律不收現金。請以郵政匯票或金融機構本行、社支票或保付支票繳交，抬頭書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消費合作社」並於簽約時繳交。

(五)請廠商於簽約時分別繳交，履約保證金得由押標金轉入，俟合約期滿後，無息發還廠商。

#### 十一、決標原則：

(一)採複數分項決標；決標方式為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二)本招標案所需百貨均訂有底價且採一次投標分項決標；第一階段先審證件、文件是否備齊及投標商資格是否符合，審查通過後始得進入第二階段報價。第一階段審查不通過者，不予報價。第二階段報價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並逐一以每項商品之單價進行公開比議價，以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價為得標商。

(二)商品有兩家以上報價相同者，得現場再比價或減價，並以最低價在底價以內者得標。若經兩次比價、減價後，仍有兩家以上廠商報價相同時，得由本社抽籤決定得標廠商。

(三)商品報價相同在底價以內且廠商均未到場者，由本社抽籤決定得標廠商。

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本案於履約期限完成後，因機關無法完成次契約決標作業；採購項目或執行金額已逾原預估數量或預算金額；或履約如已逾個別機關之預算金額(採購上限)時。需徵得廠商同意後，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並以換文(同意書)方式辦理，免召開會議。擴充金額以新臺幣2,415,426元整為上限。所繳履約保證金暫不予退還；於此期間，廠商不得以物價波動或稅制修改而藉故要求調整契約價金，及其他理由要求延長履約期限等。

#### 十三、招標文件包括：

- (一)投標須知。
- (二)花蓮地區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契約書。
- (三)投標信封封面。
- (四)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 (五)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 (六)退還履約保證金申請書。
- (七)委託授權書(勿放入標封，請於開標時攜帶)
- (八)花蓮地區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標價清單。【標單頁首請蓋公司章以利識別】

十四、各項招標文件放置方式：

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十五、廠商若投標多類百貨，請依各類別將各類招標所需文件分別置於不同類別之投標信封內。(例如：甲廠商投標為(一)衣物、寢具類及(二)清潔用品類，則(一)衣物、寢具類需有一份投標文件置於投標信封內，而(二)清潔用品類也需要一份投標文件置於投標信封內並且分別寄送，如將不同類別混合投寄視同無效標)

十六、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本招標文件(不得使用鉛筆)，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分別密封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投標標的類別

十七、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投標單無效：

- (一)文件欠缺或無蓋齊印章或未繳交押標金者。
- (二)文件字跡模糊或塗改無法辨識者。
- (三)投標商私自附有條件者或曾被列入交貨異常之廠商者。
- (四)不同類別招標品項混合寄送者。

十八、投標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本社將予以沒收，其已發還者，並予以追繳：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者。
-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者。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者。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十九、廠商需詳閱標價清單各項商品之規格(如廠牌、製造商、型號、重量、數量、尺寸等)後填寫報價(含稅)，若有塗改須加蓋負責人印章。

二十、各類商品均不可任意更換包裝；罐頭類及飲料類包裝均不可為玻璃製品。

二十一、標價清單內之商品明細請勿塗改，若有爭議，以本社原始標價清單為準。

二十二、本投標須知於訂約時亦作為契約附件之一，其效力視同契約。

二十三、投標商於投標前應自行詳閱各項文件，如有疑問應於截標前提出，其疑義以本社解釋為準。本投標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於截標前公佈之。

二十四、廠商即便得標，仍須依各機關消費合作社實際需求決定簽約品項及進貨與否，廠商不得強迫採購。

二十五、標單上如有備註花監專用、花所專用、自強專用為該單位之需求，其他單位

並無此需求，請廠商投標時特別注意。

- 二十六、投標商開標當日應攜帶負責人或受委託人身分證、商號及負責人印鑑章、私章等，以供本社於必要時查驗，每家投標廠商至多 2 人出席
- 二十七、~~開標後如有流(廢)標商品，於 112 年 6 月 9 日前再行上網公告，辦理第二次招標公告。~~
- 二十八、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履約品項送達至本次聯合採購各機關指定地點：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消費合作社：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 6 段 700 號。  
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消費合作社：花蓮縣光復鄉大全村建國路一段 1 號。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消費合作社：花蓮市美崙日新崗 1 號。
- 二十九、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 三十、對於本次標案如有疑問請逕向採購幹事宋榮文查詢，聯絡電話為(03)852-3211
- 三十一、本須知如有任何疑問，應以本社解釋為準。